

碩三全職實習相關作業程序及重要行政訊息，請務必詳閱：

想取得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，就一定得在就讀碩士班期間修習「全職實習」課程，一但畢業後，就無法再補全職實習這一塊，即使有找到地方補修學分，報考時考選部也不會採認。

1.接洽實習機構（配合機構甄試時間）



*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於「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」明文規定：「全職實習」係指以全職連續為之，故在職學生不能留任原工作單位進行全職實習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

*機構審查

同學若擬至第一次與本系合作的社區機構或醫療診所實習，請提供「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給系上審核。（由本系網頁／實習專區下載）

*第一次合作實習機構定義：尚未被列入實習手冊 P.27 歷屆研究生實習機構一覽表內者。過者始得於該機構進行實習。

*在接洽醫院之實習機構時，若醫院不能提供一半諮商心理師督導的時數，至少需協助審核學生自行在外面找的諮商心理師督導資格，經醫院認同後，最後在開立「諮商實習證明書」諮商時數證明時，可協助認證諮商心理師的督導時數。 P.68

2.確認實習機構後，就可著手申請發送實習公文（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見系網—實習專區）及繳交「全職實習契約(專用版本)」 P.12 給助教



*實習公文申請時間：

第1批公文申請至4/20止，預計4/25發文，遇假日順延

第2批公文申請至5/20止，預計5/25發文，遇假日順延

第3批公文申請至6/15止，預計6/20發文，遇假日順延

線上填寫的所有資料，請務必正確，發文內容出錯，會影響本系專業形象

*實習契約書

在送出線上公文申請時即需送繳3份紙本個人完成簽名之「全職實習契約(專用版本)」 P.12-P16 給助教。（除了到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中央大學實習的同學不需繳交契約書，其餘同學皆需填妥「全職實習契約(專用版本)」上的個人實習相關資料，契約內容一定不能變動，並請提供給實習單位參閱，此刻還不需要請實習單位用印）

3.依機構規定完成報到手續，並配合實習機構行事曆上下班。



4.繳交實習計畫 P.21（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給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各一份）



5.於學期間用線上 google 文件共編「實習項目與時數記錄表」



「實習項目與時數記錄表」由原本的紙本改為採線上 google 文件共編，系上會個別提供專屬於你的「實習項目與時數記錄表」連結，屆時請把這連結轉給機構督導，這樣你和機構督導就可以共編這份資料隨時紀錄，任課老師也可以從雲端上看到這份文件，了解你的實習項目及時數狀況。

6.每學期末用線上 google 表單填寫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暨意見調查表」



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暨意見調查表」由原本的紙本改為線上 google 表單，請你把表單連結轉給機構督導，請督導於每學期末老師提供的期限前填寫這份表單（如有多位督導，請他們各別填寫送出），督導在填寫時如有問題可與系上聯絡。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PP8QFak73hW8WAX7>

7.每學期末線上申請〔督導聘書〕暨〔個別督導時數證明(督導有需要才需申請)〕



* 諮商督導資格：

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一：

- 一、具備本會專業督導認證或國內外諮商專業學會組織之督導認證，且督導認證為有效期內。
- 二、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 36 小時(含)以上。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 36 小時(含)以上，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 150 小時(含)以上。

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，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。

* 〔督導聘書〕暨〔個別督導時數證明〕分別於上、下學期的期末統一製作和發，原則上每位同學都要申請〔督導聘書〕，至於〔個別督導時數證明〕則視督導有需要才需申請。

聘書申請期間：上學期 12/1-12/10、下學期 5/10-5/20，遇假日順延

督導聘書上的督導聘期為：

上學期聘期區間：7/1 至 1/31 止、下學期聘期區間：2/1 至 6/30 止，

請同學在期間內依個人實際狀況填寫起迄日期。

聘書申請方式：採用網路線上申請，請見系網〔實習專區〕

* 若有需要系上開立〔個別督導時數證明〕，可於申請督導聘書時同步申請並需檢附列有督導日期&時間、時數小計、督導及單位主管簽名之簽到表給助教（上學期 2/5 前，下學期 7/5 前）做為審核時數依據。（簽到表屬於實習機構內部管理作業，系上沒有提供簽到表格式）

8.應屆報考諮商心理師者請於 7 月 5 日前繳交「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」P68 及實習機構用印完成之「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」P69 給助教。

尚未要報考當年度 7 月份心理師考試的同學也可於本次作業時間繳送資料，或等日後個人畢業前再繳交資料。P69

* 上列相關表格可逕上本系網頁：實習專區／報考諮商師 下載